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政

被　　告　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鈴

被　　告　何江標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、住所地係在台中市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稱兩造簽立經銷契約，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起訴係主張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，而非主張經銷契約之爭議，因此本件無從適用契約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另原告稱被告侵權行為全國實施之情，亦未據提出釋明。原告自陳前曾於被告主事務所、住所所在地之區公所調解，堪信本件應由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